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深龙物协〔2023〕19号

关于开展物业服务行业“评优评先”活动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、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提升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水平，推进红色物业建设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促进物业行业高质量持续发展。通过表彰先进，树立行业典型和标杆，传播物业服务行业正能量，弘扬行业发展正能量和新风尚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倡导物业行业从业人员积极服务民生，提升服务水平和业主满意度。经研究决定，我会现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行业“评优评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各会员单位及其在职员工均可参加评选

二、评选奖项

- 2022年度龙岗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
- 2023年度龙岗区物业管理优秀项目
- 2023年龙岗区“红色物业示范项目”
- 2023年度物业服务先进个人
- 2023年度物业行业优秀供应商

三、评选原则

- （一）评选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；
- （二）评选活动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；
- （三）每一个会员企业可同时申报多个奖项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参评条件及评选活动的具体细则和文件表格请与我会秘书处联系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各奖项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8月4日，资料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5日；请申报企业按照规定报送到我会秘书处，无特殊原因报名时间过期不再受理。申报材料可采取邮寄的方式报送。

六、相关费用

申报各类奖项无需交纳考评费，但考评工作的实际运作费用（包括：资料费、牌匾费、专家交通及劳务费等）需由各参评单位按实际开支总额平均分摊承担。具体费用将另行通知，评选结束后按实际开支分摊结算并公示，多退少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按照评选条件要求，各会员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标准，认真申报及推荐，切实负责，严格审核，如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失实，我会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对申报材料严重失实的企业将进行通报批评；

（二）先进个人原则上每个会员企业相同的岗位限报1人，同时需具备评选条件要求，缺一不可；

（三）申报先进个人要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，

有突出事迹，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；

（四）优秀供应商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。

八、联系方式及地址

联系人：黄晓程 联系电话：89330082 13528820343

协会地址：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苑二期四栋一单位 9 楼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